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建立本校課程諮詢制度、辦理課程教師遴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參、課程諮詢階段及時程

本校課程諮詢工作包含遴選課程諮詢教師、辦理課程諮詢教師校內研習、擬定課程諮詢工作計畫、選課說明會之籌備與實施、團體與個別課程諮詢等階段，詳細時程、工作事項、負責單位如附表一。

肆、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

為辦理課程諮詢教師遴選事宜，本校設置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及六大學科召集人擔任委員，其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

伍、課程諮詢教師之遴選與培訓

一、遴選：

教務處應於次學年度開始前公告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時程，必要時應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辦理次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工作。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流程如下：

(一) 報名

1. 凡完成教育部培訓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認證之本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熟悉本校課程運作且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意願者，填妥報名表經教務處受理後即具候選人資格，報名表如附表二。
2. 報名可由本人自行申請或受推薦之方式為之。以推薦之方式報名者，應經本人同意，由教務處或五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具名推薦。

(二) 遴選

1. 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總人數需求者，應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辦理遴選。

2. 遴選標準：

候選人具備以下條件者，優先聘任為本校課程諮詢教師：

- (1) 熟悉本校課程總體計畫者。
- (2) 瞭解大學十八學群與本校課程對應關係者。
- (3) 瞭解學生性向與升學進路者。
- (4) 該學年度擔任導師者。

3. 通過遴選名單，由教務處呈請校長公告之。

二、培訓：

本校應依規定薦派未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認證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培訓課程，每梯次薦派人員以下列原則行之，直至全校專任教師皆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認證為止。

- (一) 自願參加培訓者優先薦派之，自願人數不足應薦派人數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 (二) 薦派人員應平均分配於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六大學科，規定薦派人數無法均分時，依六大學科已取得認證人數比例高低定之，比例低者優先薦派。依上述方式仍無法確定人員時，由六大學科中抽籤定之。
- (三) 依前點確定各科應薦派人數後，由各科自訂薦派名單。

陸、課程諮詢教師工作職掌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應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當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互推或由教務處推薦產生，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應依法令及本校課程諮詢工作時程表執行相關事項，其工作職掌分述如下：

一、召集人：

- (一) 統籌規劃、辦理課程諮詢工作。
- (二) 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工作。
- (三) 擬定新學年度課程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 (四) 主持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 (五) 協助籌劃、辦理選課說明會。
- (六) 協調並編配課程諮詢教師配置班級數或學生數。
- (七) 協調規劃團體或個別諮詢相關事項。
- (八) 參與課程諮詢教師相關工作。

二、課程諮詢教師：

- (一) 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 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所負責學生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三) 登載課程諮詢紀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 轉介生涯未定向之學生予導師或專任輔導教師，待其生涯定向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輔導。
- (五) 協助發展與編輯團體或個別課程諮詢所需之工具與資料。
- (六) 協助辦理其他課程諮詢相關工作。

柒、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 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主持，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應邀請校長及教務主任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列席。
- 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應於次學年度開始前擬定課程諮詢推動工作計畫，提報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討論定案。
- 三、本校課程諮詢推動工作計畫應包含選課輔導手冊之編撰、選課說明會之籌劃與辦理方式、團體與個別課程諮詢之實施方式與期程、確認各課程諮詢教師之輔導學生或班級等。

捌、課程諮詢教師人數及減授鐘點

-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 (三)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總時數及人員配置如附表三。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工作時程表

時程		階段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上學期	下學期					
無	12/1-12/30	一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	1. 辦理課程諮詢教師推薦作業 2. 必要時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辦理遴選	教務處	
無	3/1-3/31	二	辦理課程諮詢教師校內研習	辦理校內研習，協助課程諮詢教師瞭解： 1. 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 2. 學校課程計畫 3. 選課輔導手冊之內涵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無	4/1-4/30	三	擬定下學年課程諮詢工作計畫	1. 選課輔導手冊之編撰 2. 選課說明會之籌劃與辦理方式 3. 團體與個別課程諮詢之實施方式與期程 4. 確認各課程諮詢教師之輔導學生或班級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10/1-10/31	5/1-5/31	四	選課說明會之籌備與實施	1. 擬定選課說明會實施計畫 2. 召開選課說明會籌備會議確認實施計畫與期程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放寒假前3週內之團彈時間	8月第1週(暑輔及新訓時間)			分批辦理選課說明會 1. 學生(分年級) 2. 教師 3. 家長		
放寒假前2週	8月第2、3週	五	課程諮詢	1. 實施團體或個人課程諮詢 2. 上網登載諮詢記錄	課程諮詢教師	
開學前1週		學生進行選課			教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報名表

申請 / 受推薦 人姓名		職稱	
推薦人簽名： 請由五位推薦人簽名，並註明學科/ 教務處推薦者由教務主任代表簽名/ 由本人提出申請者此欄免填。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工作事項說明	一、召集人： (一) 統籌規劃、辦理課程諮詢工作。 (二) 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工作。 (三) 擬定新學年度課程諮詢推動工作計畫。 (四) 主持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五) 協助籌劃、辦理選課說明會。 (六) 協調並編配課程諮詢教師配置班級數或學生數。 (七) 協調規劃團體或個別諮詢相關事項。 (八) 參與課程諮詢教師相關工作。 二、課程諮詢教師： (一) 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 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對所負責學生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登載課程諮詢紀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四) 轉介生涯未定向之學生予導師或專任輔導教師，待其生涯定向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輔導。 (五) 協助發展或編輯團體或個別課程諮詢所需工具與資料。 (六) 協助辦理其他課程諮詢相關工作。		
本人 _____ 對教育具有相當程度之熱誠，且了解課程諮詢教師所需擔當之工作，願意 ☐ 申請、☐ 接受推薦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一職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結果	☐ 通過遴選，第 _____ 順位 ☐ 未通過遴選，原因 _____		
備註			
教學組長：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時數及人員配置表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一、本校減授時數逐年分析：

學年度	預估適用 108 課綱人數	總減授節數	備註
108	518(含外加名額)	7	班級人數 36 人
109	1023(含外加名額)	12	班級人數 35 人
110 後	1528(含外加名額)	17	班級人數 35 人

二、各學年課程諮詢教師負責班級劃分規劃

【108 學年度】

課程諮詢任務	減授時數	年級	班級數劃分	備註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3	高一	2	
課程諮詢教師	1		3	
課程諮詢教師	1		3	
課程諮詢教師	1		3	
課程諮詢教師	1		3	含資優班
總減授時數	7	班級數	14	
全校總減授時數	7	總班級數	14	

【109 學年度】

課程諮詢任務	減授時數	年級	班級數劃分	備註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3	高一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總減授時數	7	班級數	14	
課程諮詢教師	1	高二		社會組
課程諮詢教師	1			二類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三類
課程諮詢教師	1			
總減授時數	5	班級數	14	
全校總減授時數	12	總班級數	28	

【110 學年度】以後

課程諮詢任務	減授時數	年級	班級數劃分	備註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3	高一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總減授時數	7	班級數	14	
課程諮詢教師	1	高二		社會組
課程諮詢教師	1			二類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三類
課程諮詢教師	1			
總減授時數	5	班級數	14	
課程諮詢教師	1	高三		社會組
課程諮詢教師	1			二類
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	1			三類
課程諮詢教師	1			
總減授時數	5	班級數		
全校總減授時數	17	總班級數	42	